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王淑玲

代理人 廖聲倫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鄭皓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王淑玲自中華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四時起
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4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5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6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7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08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09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10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11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12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13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14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15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16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7 。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18 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19 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
20 16條第1項所明定。

21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共計新臺幣（下同）14
22 3萬元，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又聲請人顯
23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且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
24 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2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具狀向
28 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
29 字第585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
30 13年1月2日調解程序中勸諭兩造調解，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31 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北司

01 消債調字第585號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屬實，堪可認
02 定。故本件應以聲請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從而
03 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
04 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05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6 (二)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又聲請人主張自95年間迄今任職於台北
07 市政府環保局，平均每月薪資約2萬5,000元等語，並提出11
08 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09 保資料表、新光銀行龍山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
10 0000)、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
11 0000)、國泰世華銀行萬華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
12 00)、臺灣土地銀行萬華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
13)、彰化銀行萬華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
14 華南銀行雙園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台北華
15 江橋郵局帳戶交易清單(帳號：0000000000000000)等件為證
16 (見調解卷第21頁、第25至28頁；本院卷第61至67頁、第75
17 至78頁、第129至198頁)。經查，聲請人近半年自台北市政
18 府環保局受有附表所示薪資，平均每月3萬1,572元。本院復
19 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亦無收取政府補助，有本院職權函
20 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至57頁)。是本院以聲請人平
21 均每月薪資收入3萬1,572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
22 據，其餘非固定之收入因不具持續性，爰不予列計。

23 (三)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24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28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9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30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31 之2第1項、第2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01 第3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
02 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03 生活費1.2倍定之(見本院卷第74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
04 於臺北市萬華區，有戶籍謄本及房屋租賃契約為證(見調解
05 卷第29至47頁；本院卷第79至81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
06 告之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9,649元之1.2
07 倍即2萬3,579元(計算式：19,649元×1.2)，並以此數額作
08 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9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1,572元扣除個人生活必要費用
10 2萬3,579元，尚餘7,993元可供支配，惟據聲請人之財團法
11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
12 人陳報狀所載，聲請人積欠新光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裕富
13 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債務達108萬6,520元(詳如
14 附件)，且聲請人名下查無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5 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帳戶明細、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16 料查詢結果表、保單明細、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17 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
18 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
19 23頁；本院卷第61至67頁、第105至198頁)，倘以其每月所
20 餘7,993元清償，尚須11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08萬6,
21 520元÷7,993元÷12月÷11)，遑論上開所據計算之債務仍須
22 另行累積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是聲請人每月得用以償
23 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
24 ，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費者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
25 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
26 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
27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28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
29 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31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

01 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2 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3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
04 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05 序。

06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7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8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9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10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11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12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3 的，附此敘明。

14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6條第1項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件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林芯瑜

23 附表(新臺幣/元)

24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13/5/15	30,270元
2	113/4/15	30,270元
3	113/3/15	30,290元
4	113/2/15	30,270元
5	113/1/31	20,000元
6	113/1/15	29,463元

(續上頁)

01

7	113/1/15	1,000元
8	112/12/15	17,871元
合計：189,434元		
平均：31,5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03

附件(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1	新光商業銀行	270,240元
2	中國信託銀行	288,795元
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527,485元
合計		1,086,520元

備註：

1. 編號1、2之債權數額係計算至調解期日前之數額(見調解卷第69頁)。
2. 編號3之債權數額係計算至聲請調解時之數額(見本院卷第83-89頁)。
3. 調解卷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黃阿蘭債權部分，經聲請人撤回主張，爰不予列計(見本院卷第74頁)。
4. 調解卷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洪先生債權部分，聲請人未填載地址及債權人正確姓名，亦未提出債務證明等相關資料，亦不予列計。